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公告2003年第6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8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8D\\_8E\\_E4\\_BA\\_BA\\_E6\\_c27\\_2833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8334.htm) 根据海关总署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关实际情况，现就直接退运的货物的办理事宜公告如下：  
**第一条 直接退运范围** (一)按照国家规定，由海关责令直接退运的货物；(二)货物进境后正式向海关申报进口前，有下列原因之一，可以由收、发货人向海关书面申请办理直接退运批准手续：1. 合同执行期间国家贸易管制政策调整，收货人无法补办有关审批手续，并能提供有关证明的；2. 收货人因故不能支付进口税、费款，或收货人未按时支付货款致使货物所有权已发生转移，并能提供发货人同意退运的书面证明的；3. 确属错发、误卸、溢卸货物，并能提供发货人及运输部门书面证明的；4. 发生贸易纠纷，未能办理报关进口手续，并能提供法院判决书、贸易仲裁部门仲裁决定书或无争议的有效货权凭证的；5. 其他原因需办理直接退运手续的。经海关审核上述情况真实无讹且无走私违规嫌疑后，可予批准直接退运。(三)已正式申报进口但海关尚未放行的货物，由于上述原因收货人请求退运的，可比照上述规定精神撤销原申报，办理直接退运手续。  
**第二条 直接退运的申请** (一)直接退运申请一般应在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起三个月内，由货物收、发货人向现场海关提出书面正式申请。直接退运申请应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(二)根据署法〔1997〕627号文，属于配额、许可证及其它有关单证管理的进口货物，收、发货人在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天内，向海关书面申明无法提供许可证件，要求退运的，经海关

核实退运理由充分合理，可准予退运。超过14天的，按无证到货移交缉私部门处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